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普执字第190号

申请执行人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■■■■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■■■■。

负责人张■■，行长

被执行人，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陈■■，总经理

被执行人，陈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日出生，住福建省福安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，连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日出生，住福建省福安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，连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日出生，住福建省福安市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3)年普民二(商)初字第1097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连■■■名下本市东绣路266弄9号1502室房屋(轮候查封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金钱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连■■■名下本市东绣路 266 弄 9 号 15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沈伟平

执 行 员 戴明进

执 行 员 朱海波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潘莉娜

文件与原本核对无异